

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的机关中小企业扶持经费-招商服务费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机关中小企业扶持经费-招商服务费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华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.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华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5日

